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5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債務人 王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7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5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28715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9.49	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本金2,63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4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，以本

				金5,28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4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，以本金7,95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4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，以本金287,15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49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，以本金287,15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98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